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汉滨区2023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已经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通过，现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情况

本批次下达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共使用财政衔接资金1767.583291万元（含收回项目结余资金290.11329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67.97万元、省级资金56.113291万元、区级资金1243.5万元。

收回项目结余资金290.113291万元，分别为2023年度早阳镇包河安置点社区工厂建设项目结余中央资金180万元、2023年富硒粮油奖扶项目结余中央资金34万元、2023年瀛湖镇响水沟村稻鱼综合种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结余中央资金15万元、2023年晏坝镇中心社区德润公司夏秋茶设备改造提升新增精细化生产线项目结余中央资金5万元、2023年汉滨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结余省级资金18.318291万元、2023年汉滨区扶贫互助协会资金占用费补贴项目结余省级资金0.095万元、2023年汉滨区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结余省级资金37.7万元。

二、具体下达项目

（一）下达区农业农业局区级衔接资金10万元，用于2023年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10万元。

（二）下达区林业局中央衔接资金26万元，用于2023年市级林业示范奖补项目26万元（中央收回）。

（三）下达建民街道衔接资金302.433291万元，分别用于2023年建民办西山村富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产业路建设项目70万元（区级）、2023年建民街道八树梁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15万元（区级）、2023年建民街道新联村安置点挡墙项目30万元（区级）、2023年建民街道中心村产业路项目30万元（中央收回）资金、2023年建民街道重点区域农村垃圾治理项目77.02万元（区级）、2023年忠诚农业园区蔬菜种苗补贴项目80.413291万元（中央收回58万元、省级收回22.413291万元）。

（四）下达大河镇衔接资金241万元，分别用于2023年大河镇安全饮水修复工程建设项目54万元（中央）、2023年大河镇村组道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187万元（区级）。

（五）下达茨沟镇衔接资金203.85万元，分别用于2023年茨沟镇佛爷岩村、红岩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55万元（区级）、2023年茨沟镇佛爷岩等村档护水毁修复、农村供水修复项目65万元（区级）、2023年茨沟镇中心社区豆腐一条街道路提升项目80.25万元（中央）、2023年茨沟镇重点区域农村垃圾治理项目3.6万元（区级）。

（六）下达关庙镇衔接资金201.7万元，分别用于2023关庙镇老龙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20万元（区级）、2023年关庙镇人居环境提升项目72万元（区级）、2023年关庙镇勇胜村蔬菜保供基地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98万元（中央收回80万元、区级待分配18万元）、2023年关庙镇重点区域农村垃圾治理项目11.7万元（区级）。

（七）下达流水镇区级衔接资金183.28万元，分别用于2023年流水镇良田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94万元、2023年流水镇农村安全饮水水毁修复项目34.5万元、2023年流水镇香山村通村公路主干线水毁修复项目51万元、2023年流水镇重点区域农村垃圾治理项目3.78万元。

（八）下达关家镇区级衔接资金115万元，用于2023年立华牧业产业路建设项目115万元。

（九）下达县河镇衔接资金102.06万元，分别用于2023年县河镇60万羽蛋鸡产业园配套供水项目99.72万元（中央）、2023年县河镇重点区域农村垃圾治理项目2.34万元（区级）。

（十）下达五里镇衔接资金91万元，分别用于2023年五里镇白马石村一组产业路建设项目10万元（中央收回）、2023年五里镇重点区域农村垃圾治理项目81万元（区级）。

（十一）下达新城街道区级衔接资金81.2万元，用于2023年新城街道重点区域农村垃圾治理项目81.2万元。

（十二）下达沈坝镇区级衔接资金76.35万元，分别用于2023年沈坝镇关耀村农村公路灾后水毁修复项目16.58万元、2023年沈坝镇桥头村农村公路灾后水毁修复项目51.48万元、2023年沈坝镇中心社区农村公路灾后水毁修复项目8.29万元。

（十三）下达洪山镇衔接资金69.35万元，分别用于2023年洪山镇蒿坡村道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4.5万元（区级）、2023年洪山镇乾隆村道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14.5万元（区级）、2023年洪山镇乾隆村人饮灾后恢复重建项目9万元（区级）、2023年洪山镇兴隆社区道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7.65万元（区级）、2023年石转中心社区道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33.7万元（省级收回）。

（十四）下达晏坝镇中央衔接资金30万元，用于2023年晏坝镇田坝社区浩龙园区灾后恢复重建项目30万元（中央收回）。

（十五）下达张滩镇区级衔接资金12.5万元，用于2023年张滩镇重点区域农村垃圾治理项目12.5万元。

（十六）下达瀛湖镇区级衔接资金7.38万元，用于2023年瀛湖镇重点区域农村垃圾治理项目7.38万元。

（十七）下达吉河镇区级衔接资金7.2万元，用于2023年吉河镇重点区域农村垃圾治理项目7.2万元。

（十八）下达谭坝镇区级衔接资金4.5万元，用于2023年谭坝镇重点区域农村垃圾治理项目4.5万元。

（十九）下达石梯镇区级衔接资金1.8万元，用于2023年石梯镇重点区域农村垃圾治理项目1.8万元。

（二十）下达江北街道区级衔接资金0.98万元，用于2023年江北街道重点区域农村垃圾治理项目0.98万元。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管理。各相关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全力配合，严格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或私自变更项目类型和项目内容。要优化项目实施程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实施质量。要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将项目资金信息、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要坚持“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切实做好衔接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台账，确保“一项一档”资料完备齐全。

（二）严格资金使用。各单位收到资金预算后，立即着手按要求规范向财政部门申请指标，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计划实施项目，不得私自或随意变更资金的用途和金额；按照实施进度及时进行项目资金报账和拨付，确保资金支出达到序时进度；要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准确设置资金绩效目标并严格落实，确保衔接资金发挥实效。

（三）注重督导督查。按照项目的管理权限和资金使用范围，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行业部门和社会群众的监督，全方位全覆盖对所有项目实施前、中、后的专项督导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坚决防止违法违纪的行为发生，对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行为将依法依纪严肃进行处理。

附件：汉滨区2023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7月7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